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1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475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物理學科中心於105年3月15日辦理「教育部105年度高級中學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105年2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0500014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分述如次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北部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）之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高職學校普通班）為主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5年3月15日(星期二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善樓物理實驗室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旨揭研習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物理學科



中心官欣儀助理(電話：04-22226081 # 811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3-04
10:08:51



裝



訂

線